

**選管會可能批准大部份有關選舉的標誌和名稱的登記申請**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可能批准三十九個團體和個人提出有關用於選舉的標誌、名稱和名稱縮寫的登記申請，讓這些資料可以用於今年九月的立法會選舉。

有關申請的詳情，包括申請者的個人或團體的名稱、名稱縮寫和標誌等，今日（四月三十日）在憲報刊登。有關詳情亦可見於選管會網站的立法會選舉部份（[http://www.gov.hk/eac/ch/legco/2004\\_bp\\_objection.htm](http://www.gov.hk/eac/ch/legco/2004_bp_objection.htm)）。

選管會於今年的登記周期在四月一日截止時，共收到四十五份申請，包括來自三十六個團體和九個個人的申請。其中一個團體和三位人士其後已撤回有關的標誌登記申請。

選管會是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（立法會）規例》第十二條的規定，審議餘下所有申請的。

任何人士可以在憲報刊登是項通告後十四天內，就登記名稱縮寫或標誌的申請提出反對。反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，亦可於選管會網站下載（[http://www.gov.hk/eac/pdf/legco/2004/reo\\_bp\\_3.pdf](http://www.gov.hk/eac/pdf/legco/2004/reo_bp_3.pdf)）。

選管會將舉行聆訊，聽取各方的申述和理據，然後才會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反對申請。

此外，共有四個有關標誌的登記申請可能為選管會所拒絕。有關的申請者已獲通知選管會的初步決定，他們可以在十四天內，提出解釋、澄清或更改有關申請內容，讓選管會再考慮他們的申請。

所有獲批准的登記申請會在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憲報公布。有關登記資料亦會放置在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。

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（立法會）規例》，候選人可以要求在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和訂明人士已登記的名稱、名稱縮寫和標誌，讓選民更易識別他們。

完

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